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擬申請在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土地上建築房屋，茲具結上列地號確與實際申請建築地點相符，并自願逕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界複丈後開工，否則如有跨越或侵佔非由請核准土地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其一切責任茲為申請建築執照特立此書為據。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年齡：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